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一临床医学院、白求恩医学转化与创新研究院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结合《吉林大学202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全日制）》及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严格考生资格审查，严格考核过程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强监督检查，强化信息公开，确保考核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2.坚持质量优先原则

遵循人才选拔规律，科学制定考核方案，科学设计考核内容，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二、招生计划

根据吉林大学202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我院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160人，已招收直博生9人，现剩余招生计划151个（含“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招生专业及计划详情见附件（该计划不含人与动物共有医学专业人事关系隶属于基础医学院、动物医学学院的导师，不含专项计划）。

2027年学科交叉创新中心（307）导师吕国悦的博士招生工作在本单位进行。请考生按本通知相关要求，参加我单位组织的报名、考核和拟录取等工作。重要提示：报考学科交叉创新中心的考生，在系统报名时选择的招生单位必须为307学科交叉创新中心。

审核和考核工作仅限于报考导师所在学院和专业有名额的考生。请考生务必认真核对专业代码，代码选择错误则报名无效。因招生计划有限，招考方式多样，考生在报考前，建议和导师取得联系，以确定有招生计划。根据生源情况及工作需要可组织两次及以上“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人与动物共有医学专业中，报考人事关系隶属于基础医学院或动物医学学院的导师，考生招生工作均由各自学院组织，报考条件、外语及学术要求等不受此细则限制。

三、报考条件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符合吉林大学202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的报考要求。

（二）外语水平符合以下任意一项：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2.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90分及以上（线上线下均可）。

3.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6分及以上（A类G类均

可）。

4.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新）（线上线下均可）。

5.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6.WSK（PETS-5）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7.通过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日语四级（CJT4）或日语能力测试（JLPT）N2 及以上。

8.在英语、日语国家或地区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三）学术要求（成果时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各批次资格审查材料提交截止日，录用通知视为有效）：

（1）报考学术学位博士：要求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 SCIE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英文学术论文或在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发表 1 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含增刊），仅限 SCI 和中华系列，不含 ESCI。

（2）报考专业学位博士：要求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及以上级别的期刊，均不含增刊，发表 1 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备注：文章类型要求为论著、综述或英文病例报告，要求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共同一作（或通讯）的文章，影响因子 5 分（含）以上，共同一作（或通讯）的前 3 名有效；影响因子 3 分（含）以上，共同一作（或通讯）的前 2 名有效；影响因子 3 分以下，共同一作（或通讯）的第 1 名有效，

其余作者不予认可。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身份须有期刊正式标注，排名分别在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范围内计算。共同第一作者按论文署名顺序认定；共同通讯作者如期刊未明确排序，本细则按论文作者署名顺序由后向前认定。

（四）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为“1051XX”）的考生，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1.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需提供单位证明并标注相关专业或科室），或入学前通过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所需的全部考核（需提供相关证明）。

2.所报考博士专业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或三年工作经验所在相关专业或科室）须在相同或相近的二级学科范围内，见附件。

专项计划考生各项申请条件请参考学校要求，不受此细则限制。

四、考核程序

（一）网上报名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我院的考生，须在通知要求时间内登录吉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s://yzb.jlu.edu.cn/），详见我院网站通知。

填写报考信息时，请务必注意所报考导师所在学院及专

业的代码，其中105开头的代码为专业学位，报名结束后一律不得修改。（307）学科交叉创新中心导师吕国悦的博士招生工作在本单位进行。

（二）提交材料

考生须准备如下申请材料，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报名、考核、录取资格。考生在吉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报名后，须将以下材料在通知要求时间内经链接提交电子版扫描件至教学部，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要求及链接详见我院网站通知。

1.考生（含军人）本人居民身份证件。

2.《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简表》（吉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报名后生成，“本人自述”栏的内容均由考生本人填写，签名必须由考生本人手写；“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填写后请盖章，在职考生请到人事部门盖章，非在职考生请在人事档案所在部门盖章，应届生可在教务或学生工作部门盖章。）

3.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4.报考临床医学博士的考生还需上传国家颁发的临床医师资格证书（报考临床检验诊断学学术学位考生除外）。

5.报考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的考生，请提交以下任意一项：（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2）人事部门出具的从事临床诊疗三年工作的证明，需标注专业或科

室；（3）住培证明，需标注规培基地。

6.（已获硕士学位人员）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硕士生）研究生证或所在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7.（已获硕士学位人员）在国内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交由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在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https://portal.cscse.edu.cn/）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

8.（应届毕业硕士生）学信网硕士期间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9.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应届生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或毕业学校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10.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11.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即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书”。

12.符合报考学术要求的论文成果（文章全文）。

13.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要求3000字左右。

14.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应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毕业生请提交硕士论文摘要。

15.获奖证书、获得授权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16.吉林大学2027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17.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报考时，必须出具原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该生全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公函。

（三）考生资格审查

由资格审核小组确定资格审核标准和进入综合考核的比例，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对外公布。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予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考核。

（四）综合考核

1.综合考核采用线下方式进行，按学科、专业组成多个综合考核专家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进行综合面试考核。考核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既开展学业知识考核，强化对考生专业能力素养与科研创新潜质的考察，也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2.综合面试中，外语水平和专业能力50分，综合素质能力50分。

3.每位考生的综合考核时间不少于30分钟，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五、成绩计算及拟录取

1.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学院按照招生计划，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如因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导师增加名额等原因导致导师在对应专业有名额，将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择优录取。

3.考生只能有唯一确认的报名号，报名号一旦更改，原报名号对应的所有成绩均无效。

4.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5.不招收校外单位定向就业考生，专项计划除外。吉林大学在编教职工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允许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全日制博士专项计划考生允许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定向就业考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协议，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就业。非定向就业考生，录取时须将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我校。

六、信息公开

1.综合考核成绩、拟录取名单须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为3天。

2.学院上报“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由学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审核。拟录取名单审核通过后在吉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公示。

七、其他事项

1.规范工作人员对考核工作的责任和意识，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我院教师及工作人员凡与考生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在相关工作中应主动提出并全程回避，不得参与博士招生考试工作。违反招生考试回避制度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信考试的意识。对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3.考生对各考核环节和录取结果有疑问的，在考核结果公布的三个工作日内，可首先向学院提出实名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如对学院作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委监察处提出申诉，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

纪委监察处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调查处理。教学部咨询电话：0431-88782768，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申诉电话：0431-88782312。

八、若国家在2027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学院将对本细则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

九、本实施细则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新民大街1号，吉林大学第一医院，门诊2号楼8楼，教学部

邮政编码：130021

咨询电话：0431-88782768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教学部

2026年11月2日

附件　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对应住院医师规培专业等要求

住院医师规培专业 （三年工作经验所在相关专业或科室）	对应博士招生专业	招生专业代码
内科	内科学	105101
	儿科学	105102
	老年医学	105103
	神经病学	105104
	急诊医学	105107
	重症医学	105108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5110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5120
	肿瘤学	105121
	放射肿瘤学	105122
儿科	儿科学	105102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5110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5120
急诊科	内科学	105101
	儿科学	105102
	神经病学	105104
	急诊医学	105107
	重症医学	105108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5110
皮肤科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5106

住院医师规培专业 （三年工作经验所在相关专业或科室）	对应博士招生专业	招生专业代码
神经内科	内科学	105101
	儿科学	105102
	老年医学	105103
	神经病学	105104
	重症医学	105108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5110
全科	内科学	105101
	儿科学	105102
	老年医学	105103
	神经病学	105104
	急诊医学	105107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5110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5120
康复医学科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5110
外科（包括各方向及骨科）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5110
	外科学	105111
	骨科学	105113
	麻醉学	105118
	妇产科学	105115
	耳鼻咽喉科学	105117
儿外科	外科学	105111
	骨科学	105113
妇产科	妇产科学	105115
眼科	眼科学	105116

住院医师规培专业 （三年工作经验所在相关专业或科室）	对应博士招生专业	招生专业代码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科学	105117
麻醉科	麻醉学	105118
临床病理科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5118
检验医学科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5120
放射科	放射影像学	105123
	超声医学	105124
	核医学	105125
超声医学科	放射影像学	105123
	超声医学	105124
	核医学	105125
核医学科	放射影像学	105123
	超声医学	105124
	核医学	105125
放射肿瘤科	放射肿瘤学	105122
	肿瘤学	105121
重症医学科	内科学	105101
	急诊医学	105107
	重症医学	105108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5110
	麻醉学	105118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5120

专项计划考生不受此表专业限制